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公
司
印
章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408

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宜华02”，债券代码：122405）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席了本次会议，审阅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广发证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告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方式、投票方式、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 1、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通讯(电子邮件)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清偿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2,446,820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总额的40.78%。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以通讯(电子邮件)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清偿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2,001,870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总额的33.35%,经验证,上述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清偿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4,448,690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74.13%。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21年8月2日9:00-15:00期间将表决票、证明材料发送至接收邮箱15yhgsz@gf.com.cn，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交投票意见。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96,37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9.93%；反对票 2,432,420 张，弃权票 219,900 张。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94,19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3.22%；反对票 50,000 张，弃权票 4,50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常跃全



黄亮平



2021年 8 月 2 日

